

形。

- (七) 明年停車率可進行兩年度之比較，並思考如何提升停車率較低時段之停車情形。

二、丁委員：

- (一) 第 8、10、11 頁之報表數據難以比對，另第 7 頁(二)文字說明與表三內容不符。
- (二) 本業之成本為何？與應安公司是訂定固定權利金嗎？附屬事業之租金如何收取？
- (三) 廠商是否有退場機制？
- (四) 月租停車位優惠是否以 60 部為限？
- (五) 為了提升停車場夜間使用率可考慮訂定夜間差別費率。
- (六) 營運計畫書預估營收與實際差異頗大，是何原因？

三、丙委員：

- (一) 停車場設備利用科技結合很好，報告內可強調停車場之安全性。
- (二) 里民優惠停車位可提供 60 部，但現在只有 24 部，可再思考如何提升。
- (三) 停車率自 9、10、11、12 月逐月下降，應思考如何改善處理。
- (四) 報告可提出舉辦活動對營運績效之貢獻效益。
- (五) 客訴部分可加入處理時間，另對不滿意者如何處理？
- (六) 創意及育成與「臺北市創意之都」可做連結，並在報告中強化。
- (七) 簡報可加入園區未來可以做什麼之願景說明。

四、己委員：

- (一) 以大光華商圈營運以來，三創公司已為此地區帶來不同客群，也增進了當地商業發展。
- (二) 對於社會效益、公共管理應予加強，例如假日攤商隨意擺放販售，均會造成整體品質之降低。

- (三) 今年未對去年營運績效各委員提出之建議改善事項有所說明，故看不出改善情況如何。
- (四) 停車優惠里民之使用率過低，可能月租優惠後費用仍偏高所致，可有因應之後續處理方式？
- (五) 從報表看出本業營收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 多萬元，損益則是負的，表示營收還有成長空間，可多加宣傳。

五、財政局：

- (一) 就育成年度成果，應納入自評報告並於會議中作說明。
- (二) 104 年底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部分，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，是否有資金財務困窘問題？
- (三) 依契約第 9.1.1 條第 2 項約定，股東權益除以資產之比率應維持 30% 以上，惟查 104 年財務報表數據未達 30%，請提出改善計畫。
- (四) 實際員工人數有 252 人，是否皆與本促參 BOT 案業務相關之員工？

捌、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回應：

- 一、商場空間滅火器被擋住及攤位不宜擺設在公共空間，會請商管部門加強管理。
- 二、第 8、10、11 頁之報表數據之損益表係採淨額法列式，提送北市府資料則採總額法，但計算結果是相同的。
- 三、本業之成本包含地下室攤提及裝潢等相關成本。收入則是應安公司與三創公司拆分，權利金亦採浮動制，包含固定權利金加上實際營業額超過一定程度之抽成比。附屬事業為部分業者採固定租金，部分業者為包底抽成，也有部分業者為純抽成。
- 四、針對退場機制，三創公司已為商家設立目標營業額，當未達目標營業額，請其提出改善計畫，如改善計畫不佳則進行退場協商機制。
- 五、月租停車優惠以 60 部為限係依促參 BOT 契約所訂定。

六、104年營運計畫書原訂附屬事業於去年1、2月份開始開幕，惟實際上至5月才開幕，且至今8、9樓仍未開始營業，廣告屏也是今年年初才拿到使用執照，實際情形的確是與預估有所落差，不排除今年下半年視營運狀況，將與股東研議討論增資等財務計畫。

七、本業成本3,519萬元係包含三創公司之攤提，並不包含應安公司部分。

八、實際員工人數有252人，皆與本促參BOT案業務相關之員工。

玖、評估結果及評分彙整總表：

本次經營績效評估項目包含經營管理績效、顧客滿意度或投訴率、設施維護情形、公共關係維持、環保及安全衛生及契約履行執行狀況等6項目，由本府設置評估委員會，依上述項目分別評分，出席委員評分結果平均分數為85.2分，依開發經營契約第12.1.3.4條約定，整體平均得分在80分以上者為及格。

壹拾、其他應行記載事項：無

壹拾壹、散會：下午17時20分。